

硚口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统筹全区站点规划布局

（一）科学调控总量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在充分整合、规范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对我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实行总量调控。

1.社区回收点。按照“每 1000—2000 户居民宜设置 1 个固定交投点”的标准，全区门店式社区回收点原则上不超过 180 处，各街道社区回收点总量参照《硚口区再生资源站点布局指引》执行（详见附件 1），社区回收点营业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 平方米。

2.回收中转站。按照每个街道宜 1—2 处的标准统筹设立，回收中转站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

3.分拣中心。我区原则上不设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拣中心。

（二）优化站点选址

各街道应按照“安全有序、保护环境、高效便民”的原则，加强与城乡规划、环卫设施规划的衔接，因地制宜布局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积极推广智能回收模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根据《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各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禁设地点和区域的批复》等文件，我区下列区域禁止设立门店式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 主干道、次干道、轻轨沿线和三环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主干道：沿河大道、中山大道、京汉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沿线两侧及其连通道可视范围内；

（2）次干道：友谊南路硚口区段、民意四路、多福路、游艺路、顺道街、汉正街、利济南路、利济北路、武胜路、崇仁路、宝丰一路、硚口路、仁寿路、汉宜路、汉西路、铁桥路、太平洋路、汉西一路、汉西二路、古田五路、古田四路、古田三路、古田二路、古田一路、古田路、长丰大道、工农路等两侧沿线及其连通道可视范围内；

（3）辖区内轻轨两侧沿线可视范围内；

（4）三环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周边 200 米。

2. 商业街区：汉正街商贸旅游区内、航空路新世界、恒隆广场、越秀星汇维港、泛悦·南国广场、凯德武胜、凯德西城、武汉荟聚购物中心周边 200 米、硚口美食街两侧、京汉大道茶市两侧、宝丰

商务区及辖区内中央商务区 CBD 两侧、太平洋汽配城周边 200 米等商业街区。

3. 辖区内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及厂区周边 1500 米内；大中型超市、宾馆、商场、市场、企业周边 200 米内。

4. 公园、旅游景点及其周边 100 米内。

5. 党政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居民住宅区周边 100 米内。

6.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 200 米内。

7. 铁路、港口、军事禁区 and 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周边 200 米内。

8. 重点单位周边 200 米：汇丰企业总部、硃口经济开发区等；大型酒店、购物中心等餐饮、娱乐单位；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重要物资仓库。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设立的区域。

（三）规范建设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26）等文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经营者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场地使用手续，包括不动产权证、有效租赁合同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场地使用证明文件。

2. 社区回收点应为封闭式建筑，地面应平整硬化，具备供电、通风功能。

3. 回收中转站作业区和贮存区不应为露天，屋顶应采用不易燃

材料。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具备供电、给排水系统。应分区管理，合理设置收购区、作业区、贮存区、装卸区，并设置各区域的标识。

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回收经营规范要求。

二、优化经营开办审批服务

（一）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行政审批部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在受理申请环节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禁设区域相关规定及选址合规要求，引导意向经营主体主动向属地街道申请场地选址踏勘及合规指导。

（二）完善分类审批流程

1.个体工商户。由属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申请，受理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联合属地街道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核验开办条件及选址合规性，出具踏勘记录。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发放证照；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引导申请人调整后重新申请。

2.企业法人。建立“行政审批受理申请—多部门联合踏勘—行政审批依法办照”工作机制。区行政审批局受理申请后，组织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属地街道等单位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核验开办条件及选址合规性，出具踏勘记录。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证照；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引导申请人调整后重新申请。

三、加强存量处置与日常监管

（一）分类处置存量站点

对本办法印发前已设立的再生资源回收存量站点，按照“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改造一批、转型一批”的原则分类处置。对无证非法站点及处于禁设区域的站点，由属地街道制定“一对一”清退方案，各部门参与联合整治，依法予以清退；对不符合规划布局的持证站点，完善场地支持、证照协办等激励机制，引导有序搬迁；对持证合规但经营规范不达标的站点，集中开展改造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示范站点；在关停、搬迁、改造的基础上，支持传统回收站点拓展线上预约回收、以车代库、一站式便民服务等新型回收模式，引导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构建“基层前哨巡查、部门联合整治、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系。深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各街道落实“周巡查、月上报”工作制度，加强属地再生资源站点日常监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属于街道职责权限的，依法依规处置；超出街道履职权限的，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健全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区商务局根据工作安排，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整治，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每月组织一次联合整治。完善闭环处置机制，各单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自身职责的，要建立闭环管理台账，依法处置销号；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交相关单位。拓展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群众通过随手拍、社区议事等方式参与监督。

四、职责分工

各部门、各街道按照“行业主管、行业监管、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各自责任：

（一）区商务局是本区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涉及非法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燃气安全等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涉及经营性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依规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违反特种设备及计量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登记，在登记窗口做好一次性告知服务。负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的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置工作。

（五）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涉及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回收、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区公安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者经营行为的治安管理。做好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登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辖

区公安派出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七）区消防救援局负责依法依规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八）各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做好网点布局选址、点位核查、整治提升、协调保障等工作。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巡查管理台账，压实载体出租方和经营主体责任。按照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发改、经科、资建、住更、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部门和各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宣传引导，共同推进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六、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附件：1.硤口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局指引
2.再生资源站点经营开办行政审批流程图
3.再生资源站点经营开办现场踏勘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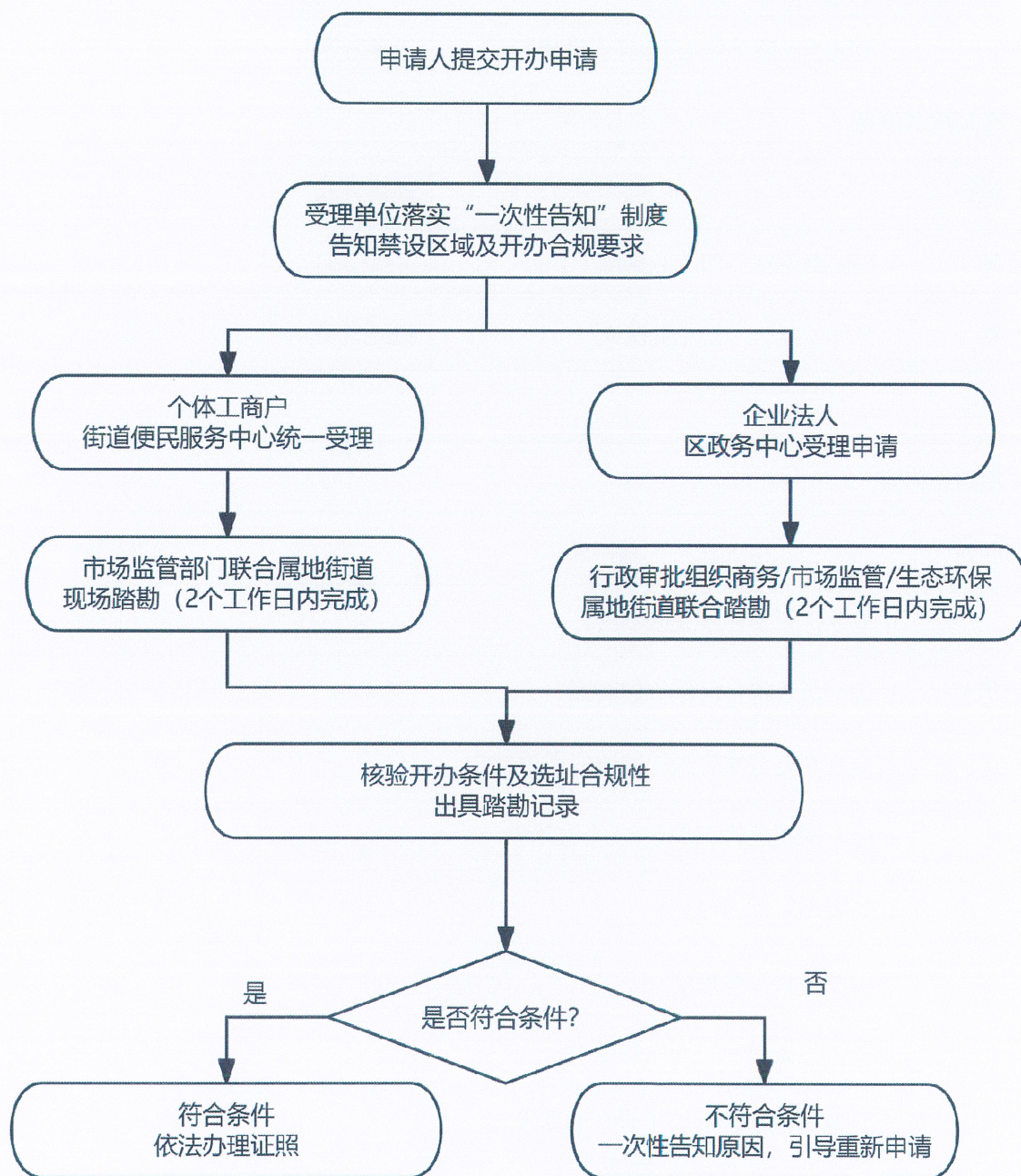
附件 1

硃口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局指引

序号	街道	辖区户数（约数）	规划回收中转站总量	规划门店式社区回收点总量	备注
1	易家街	20765	2	10	1. 本表为规划 预期控制目标，各街 道可根据实际情况 申请调整。 2. 本表人口数 据基于第 7 次人口 普查。
2	长丰街	80784	1	38	
3	古田街	42708	1	25	
4	韩家墩街	47317	1	25	
5	宗关街	26470	1	10	
6	汉水桥街	33538	1	23	
7	宝丰街	22090	1	7	
8	荣华街	18210	1	10	
9	汉南街	20832	1	15	
10	六角亭街	29648	1	10	
11	汉正街	13857	1	7	
总计		356219	13	180	

附件 2

再生资源站点经营开办行政审批流程图



附件 3

硚口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开办现场踏勘记录表

一、受理单位基本信息			
受理单位	☐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时间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申请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企业法人	拟经营类别	☐ 社区回收点 ☐ 回收中转站
拟注册地址			
三、现场踏勘内容			
踏勘内容	具体要求	踏勘结果	备注
通用要求	1. 地址是否不在禁设区域内？	☐ 是 ☐ 否	
	2. 选址是否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 是 ☐ 否	
	3. 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场地使用手续？	☐ 是 ☐ 否	
社区回收点	1. 经营面积是否不少于 20 平方米？	☐ 是 ☐ 否	
	2. 是否为封闭式建筑？	☐ 是 ☐ 否	
	3. 地面是否平整硬化？	☐ 是 ☐ 否	
	4. 是否具备供电、通风功能？	☐ 是 ☐ 否	
回收中转站	1. 经营面积是否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是 ☐ 否	
	2. 作业区和贮存区是否非露天，屋顶是否为不易燃材料？	☐ 是 ☐ 否	

回收中转站	3. 地面是否作防水、防渗漏处理?	☐ 是 ☐ 否	
	4. 是否具备供电、给排水系统?	☐ 是 ☐ 否	
	5. 是否合理设置收购区、作业区、贮存区、装卸区, 并具有明显标识?	☐ 是 ☐ 否	
四、踏勘意见			
☐ 符合条件 工作建议:		☐ 不符合条件 工作建议:	
五、结果确认			
申请人确认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踏勘负责人: 踏勘成员: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人、受理单位、存档各一份。 2. 个体工商户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踏勘, 属地街道参与; 企业法人由区行政审批局组织踏勘, 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属地街道等单位参与。 3. 踏勘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出具本踏勘记录。 4. 对符合条件的, 依法办理证照;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一次性告知原因, 引导申请人调整后重新申请。 5. 禁设区域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